

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威河长办发〔2019〕28号

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威海市贯彻落实<山东省第4号 总河长令>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市总河长、河长湖长、河长制办公室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第4号总河长令》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河长制办公室制定了《威海市贯彻落实<山东省第4号总河长令>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威海市贯彻落实《山东省第4号总河长令》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第4号总河长令》精神，推动河长制湖长制由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转变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，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坚持河（湖）长主导原则，大力修复水域生态环境，保障水安全、防治水污染、改善水环境，努力构建河湖水域不萎缩、功能不衰减、生态不恶化的河湖管理保护新局面，为建设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提供强有力水支撑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原则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正确处理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建设利用的关系，既注重河湖生态建设又提升河湖功能，使其发挥最大的综合效益，确保河湖安全、水安全。

（二）坚持河（湖）长主导、部门联动原则。依托河长制湖长制组织体系，将河湖安全及水安全作为河湖管理保护目标，明确部门职责，落实河（湖）长责任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确保

习近平总书记“让山东山绿起来、水清起来、环境优美起来”的重要指示落实落地。

（三）坚持问题导向、监督考核原则。以《威海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》《威海市在湖泊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》为依据，以“一河一策”“一湖一策”为抓手，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落实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确保河湖安全

1. 尚未完成“一河一策”“一湖一策”编制任务的区市，要加强河湖现状调查，找准问题及症结，按照要求，细化阶段工作任务，形成可操作、能落实的路线图、时间表、任务书，报最高层级河（湖）长审核后印发实施。各级要按照已印发的“一河一策”“一湖一策”目标任务，精准施策，切实治理好、管护好、利用好河湖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制办公室、河长湖长联系单位，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，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，标黑体字者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2. 加强河湖巡查整治、依法治乱、日常保护等方面的制度创新、机制设计。不断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，依法依规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，明确河湖管理边界，提升河湖管护水平，逐步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，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河道划界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制办公室，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）

3. 进一步加强病险水库加固除险、河道清淤疏浚、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。2019 年年底前完成崮山水库及 89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收尾、实施 3 条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工程、编制 9 条河道综合整治规划方案；2020 年前实施完成母猪河、乳山河、黄垒河等 7 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，全面排除各类风险隐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）

4.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加强雨水墒情监测，实时发布雨水墒情信息。立足防大旱、抗大涝，坚决做好防汛抗旱、防灾减灾各项工作，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，加强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和应急抢险队伍建设，牢固树立水患意识和风险意识，组织开展防汛综合检查，对重点行业重点部位进行密切监测，确保安全度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，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）

（二）确保水安全

1. 高度重视饮用水、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安全问题，强化水污染综合治理，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，适时组织“回头看”，确保问题整改见底清零。按照“一个水源地、一套方案、一抓到底”的原则，组织开展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。开展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专项监督检查，对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监测。结合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，以保障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为底

线，以水量水质达标为核心，以提高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程度为突破，以水源头到水龙头全程监管为关键，加快构建以城区供水管网覆盖延伸为主、镇级供水延伸为辅、单村供水为补充的城乡供水保障体系。(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卫生健康委、水务局，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)

2. 坚决打赢河湖“四乱”攻坚战，以建立长效机制为目标，研究制定河湖管护标准，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坚决杜绝河湖违法问题反弹。(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制办公室，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)

3. 着力解决工业源入河湖污染问题，坚决依法阳光整治涉水违法行为，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对超标排放企业及时查处，对发生污染河湖案件立案侦查，做到应罚尽罚。(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、公安局，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)

4. 加快推进管网配套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，实施 22 个雨污分流改造项目，改造长度 50 公里，强化配套管网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水平。(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，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)

5. 深入推进农药减量控害，通过大力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、推广绿色防控措施、强化病虫害预测预报，到 2020 年农作物单位面积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减少 10%。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

化肥试点项目，推广有机肥、堆肥的使用，减少化肥使用量，努力实现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目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）

（三）构建水安全保障体制和运行机制

1. 强化责任压实，构建纵向压实、横向配合的“责任网”，形成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一体化格局，实现同频共振、步调一致，逐步建立起高效联防联控联动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制办公室，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，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）

2. 坚决推进水价改革，统筹考虑水资源形势、企业成本、社会承受能力、营商环境等因素，适当提高市区供水价格，进一步拉大居民用水阶梯差价以及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差价，持续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利用价格杠杆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，倒逼社会节水意识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水务局，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）

3. 加强“智慧监管”，运用好“互联网+”，通过四级河长、民间河长、新闻媒体以及“智慧监管”，不断加大宣传力度，形成立体化监管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制办公室，市委宣传部，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）

4. 以“六林工程”建设为抓手，组织实施“绿满威海·四季多彩”国土绿化行动，大力开展植树造林、涵养水源，2019年

年底前完成成片造林 6 万亩、绿化整治河道 229 条。(责任单位:市林业局、水务局, 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)

5. 建立健全群众监督举报奖励激励机制, 确定奖励标准, 落实奖励资金, 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河湖违法行为, 对举报情况属实人员进行表彰或奖励。(责任单位: 市河长制办公室, 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)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全面落实河长湖长职责, 形成党政牵头、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河湖最高层级的河(湖)长是第一责任人, 对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, 县、镇级分级分段河(湖)长对河湖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, 村级河(湖)长承担村内河湖的具体管理保护任务。

(二) 强化统筹协调。各级河(湖)长要负起责任,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联系单位要积极主动, 配合河(湖)长做好各阶段、各环节工作。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、督促督查, 协调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, 定期通报情况, 确保工作落实。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工作领域, 主动深入一线, 高效解决问题。

(三) 严格考核问责。完善监督检查机制, 强化审计监督, 将河(湖)长及责任部门履职情况作为自然资源资产审计、水利审计的重要内容。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, 强化对各级河长湖

长及责任部门履职情况的考核监督，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对工作不作为、慢作为的河长湖长及责任部门实施约谈和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19年7月23日印发